



GC LIFE



“护身符” 保险



保險期間為一年。滿期後，
可以辦理繼續投保。



保險標的

被保險人的人身。

保費規定

繳費週期	一次繳費
支付方式	銀行APP、銀行轉帳、現金、支票
拖欠保費	不適用

保險責任

在保險生效期間內，本保險產品承保死亡和高度殘障的責任。



保險費與保險金額

保險費與保險金額如下表相對應，分為A、B、C檔，您可選擇其中之一。

保險費與對應保險金額表

(貨幣單位：美元)

檔次	保險費	疾病死亡或高度 殘疾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死亡保險金額或 意外傷害高度殘疾保險金額
A	23	0/100/500/1000	5000
B	43	0/200/1000/2000	10000
C	80	0/400/2000/4000	20000

上表中，「疾病死亡或高度殘疾保險金額」依據合同生效時間和檔次確定，保險合同在未滿2個月之前，A、B、C檔為0；保險合同生效滿2個月後，A檔為100美元，B檔200美元；C檔為400美元；保險合同生效滿4個月後，A檔為500美元，B檔1000美元，C檔為2000美元；保險合同生效滿6個月後，A檔為1000美元，B檔2000美元，C檔為4000美元。

保險責任

一、疾病導致死亡或高度殘疾的，依據上表中所對應檔次的疾病死亡或高度殘疾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意外傷害導致死亡或高度殘疾的，依據上表中所對應檔次的意外傷害死亡或高度殘疾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三、繼續投保優惠

繼續投保並保持本合同連續的，給予如下優惠：

- 1、疾病死亡或高度殘疾保險金額，一律按A為1000美元，B檔為2000美元，C檔為4000美元；
- 2、第一次繼續投保的，各項保險金額，均增加10%；
- 3、第二次繼續投保的，各項保險金額，均增加20%；
- 4、第三次及之後繼續投保的，各項保險金額，均增加30%；

建議您再配購“附加意外傷害住院津貼保險”，使保險責任更為寬泛。



責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疾的，本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帶病投保，且投保人在辦理投保手續時也未如實告知病情的；
- 2、投保人對被保險人的故意殺害、故意傷害；
- 3、被保險人犯罪或抗拒依法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 4、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自傷，但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自傷時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險人鬥毆、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6、被保險人危險駕駛、酒後駕駛、無合法有效駕駛證駕駛或駕駛無有效行駛證的機動車；
- 7、被保險人參加潛水、跳傘、攀岩、探險、特技表演、賽車；
- 8、被保險人的產前產後檢查、妊娠（含宮外孕）、流產（含人工流產）、分娩（含剖腹產）、避孕、絕育手術、治療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併發症；
- 9、被保險人未遵醫囑私自使用或服用藥物（但按使用說明規定使用非處方藥的除外）；
- 10、被保險人因整容手術或者其他內、外科手術導致醫療事故；
- 11、被保險人的精神和行為障礙；
- 12、戰爭、軍事衝突、暴亂或武裝叛亂；
- 13、核爆炸、核輻射或核污染；
- 14、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並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後，因該意外傷害導致死亡或高度殘疾。

二、被保險人醫治疾病的所有費用，或因意外傷害產生的門診和住院費用，均不屬於本合同的責任範圍，本公司不負責給付保險金。如果本合同附加了其它保險合同，按所附加保險合同執行。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联系我们

 **023-989-218 / 098-989-218**

 **service@gc-life.com.kh**  **www.gc-life.com.kh**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隆边区，沙拉乍分区，第一村，（R3C）566路，
（金边壹号小区）排屋门牌号：A12